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集团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股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于2025年6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昌和风电向浦发银行在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以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5年5月13日,昌和风电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昌和风电就调兵峡增储项目采购方广东瑞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需提供履约保函事宜,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2,079万元的履约保函。公司依据上述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昌和风电本次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昌和风电自身以2,079万元保证金为本次开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524,894,000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25年2月12日经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及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及昌和风电自身为昌和风电开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2,07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37.07万元,仍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8.07万元;本次担保后,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37.0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62.93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担保余额/担保费率	2025年度担保计划/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可用担保额度	本集团同一担保事项下担保资产比例	是否逾期
			担保计划/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计划/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89.19%	10,000	2,858.07	2,079	4,937.07	5,062.93	0.78%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古榆树镇古榆树街8号
法定代表人:郑秋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新能源塔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与公司的关系
昌和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342,934,803.81		326,692,213.77	
负债总额	307,961,763.46		293,115,010.55	
资产负债率	89.75%		90.03%	
净资产	34,973,040.35		33,577,203.22	
营业收入	244,271,250.49		1,699,617.25	
净利润	-30,849,377.58		519,296.20	
净资产收益率	-12.51%		1.5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2,627,231,738	99.8767	2,753,794	0.1046	487,800	0.018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8,848,138	99.8621	5,128,194	0.1189	497,000	0.019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7,171,238	99.8744	2,767,594	0.1052	534,500	0.020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27,490,738	99.8714	2,564,294	0.1126	418,900	0.016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特特钢 公告编号:2026-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250,000,000元(含税),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7.96%,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按截至2025年3月10日的股本5,047,158,137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6元(含税)。
2.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250,000,000元(含税),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7.96%,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按截至2025年3月10日的股本5,047,158,137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6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脱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7,158,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46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提示:上市公司回购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持股,通过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或调整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12159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1919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4579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东拓证券登记公司(或其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8***22	福建中德创新有限公司
2	088***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088***2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如因深股通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刊

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杜鹤
咨询电话:0510-80675678
传真电话:0510-86196680
八、备查文件
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特特钢 公告编号:2026-047

证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特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特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22.23元/股
中特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21.78元/股
中特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5月21日
本次调整中特转债价格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中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公开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增发可转债(不包括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初始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其中派发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O-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O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1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7,158,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457954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现金金额为公司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详见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2025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结合上述规定,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价格为22.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1.78元/股,即P1=PO-D=22.23元/股-0.445795元/股=21.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本次调整中特转债价格涉及暂停转股事项,具体详见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中特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5日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0人,代表股份96,226,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2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94,146,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91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10人,代表股份1,089,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5人,代表股份6,256,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5,165,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10人,代表股份1,089,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2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反对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44,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1%;反对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刘秀华律师、朱浩齐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0.0232%;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2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44,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1%;反对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1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28,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6%;反对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38,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2%;反对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38,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2%;反对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7%。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杨广宇先生、程松先生、程峰先生、程小飞女士已按规定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回避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4人,代表股份96,22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2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44,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1%;反对1,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9%。
七、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刘秀华律师、朱浩齐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核实,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3.05万元,同比下降171.32%;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93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245.79%。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销正常,未发现因受宏观经济影响、行业政策、设备产品需求减少,同时光伏及碳化硅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导致销售毛利和利润整体下降,以及公司于风险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增加了减值计提金额。此外,受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影响,收入确认时间有所推迟。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

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声明及相互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风险提示
四、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3.05万元,同比下降171.32%;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93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245.79%。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甬矽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14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甬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36.57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6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将触发《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按照赎回条款增加当期应付利息的条款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甬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042号)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5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65,000手(11,650,000张)。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16,5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甬矽转债”,债券代码“118057”。
(三)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甬矽转债”自2026年1月2日(非交易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转股期间为2026年1月5日至2031年6月25日。“甬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30元/股。
(四)可转债赎回条款的触发调整情况
因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支付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9,625,930股变更为410,483,030股。本次归属完成后,“甬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8.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9月22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甬矽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8.36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

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U/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的交易日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调整情况
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甬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36.57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仍有6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赎回条款增加当期应付利息的条款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甬矽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日交易日开始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信息。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甬矽转债”的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甬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若了解“甬矽转债”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电话:0574-88121888-6786
邮箱:zhengquan@forehope-ne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